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 扶持南京钢铁集团发展 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42号 1996年7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南京钢铁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南京钢铁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江苏南京钢铁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南京钢铁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69号），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授权南京钢铁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核心企业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省国资局帮助实施其具体授权方案）。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集团自有资金进行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审批。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三、从集团核心层中分离出来的子公司，继续享受省政府给予集团核心企业在贷款、电力分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

优先安排外贷指标，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

五、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六、积极创造条件，并由省人民银行帮助集团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批准成立南京钢铁集团财务公司，赋予一定的融资功能。

七、省有关部门帮助集团优先办理涉外业务有关人员的出国任务审批及相应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访问审批的各项手续。帮助集团公司申报进出口经营自主权，申报建设集团进出口公司。优先办理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出口退税。

文件选编

八、优先、优价提供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的电力供应，并优先考虑减少集团企业的用电避峰。

九、从 1996 年起，集团核心层、紧密层企业可按清产核资后重估的固定资产价值计提折旧，对主要机器设备可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

十、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有效优惠政策。

十一、由省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冶金厅及南京市政府，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年度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达不到相应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批准，停止集团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二、上述政策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年限暂定三年。

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